

东莞市金畅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2月6日，验收工作组根据《东莞市金畅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建设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金畅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后位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东深路樟木头段353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22°52'3.472"，东经114°5'9.648"；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4700m²，建筑面积5200m²，主要从事电池包、线套扣、割草机的加工生产，加工生产电池包（塑胶外壳）200万个/年，线套扣（塑胶外壳）700万个/年、割草机5万台/年；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总投资130万元，占地面积4700m²，建筑面积5200m²，主要从事电池包、线套扣、割草机的加工生产，加工生产电池包（塑胶外壳）130万个/年，线套扣（塑胶外壳）455万个/年、割草机3万台/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5年7月委托东莞鼎盛环保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东

莞市金畅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2350 号；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完成一期建设，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进行调试；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9005645218058001Z；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一期建设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企业自主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实施分期验收，现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及处理设施，企业生产设备等情况；固废仓、危废仓的建设情况，固废及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处置的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建设项目有以下与环评资料存在差异：项目生产根据需要分淡旺季，偶有安排夜间生产，控制夜间噪声达标并符合环评总生产时长范围内，以上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经市政纳污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满足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混料、碎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注塑、丝印、烘烤工序设置于密闭空间内，项目注塑、丝印、烘烤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经处理后，NMHC 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限值；项目少量未经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

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其中收集到的恶臭废气其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对噪声污染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其次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东环建〔2019〕8619 号）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抹布、废手套、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废火花油、废火花油罐、废切削油、废切削油罐、含油金属碎屑、废网版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0014，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1日），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规范，以上符合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3、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五）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电磁辐射影响。

（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车间防范措施：

①项目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污染物防范措施：在车间进出口设置截流挡板，并配备防汛沙袋，发生应急事故时，通过安插截流挡板和堆积防汛沙袋的方式，将产生的事故废水能截留在厂房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②项目生产车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车间地面做好防渗处理。

(2) 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

- ①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要做好防腐防渗。
- ②危险废物存放设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
- ③危险废物的存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 ④危险废物入库暂存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
- ⑤暂存场所配备相应灭火器，同时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
- ⑥项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使用密闭包装容器盛装。
- ⑦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系统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于放置在室外的处理设备，在设计过程选用耐腐蚀材料，并充分考虑设备运行过程的对抗击、抗震动等的要求。

②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能及时作出反应及有效的应对。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④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应及时更换。

(4) 原料仓库危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中各种物料使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储存并分类存放，定期对原料储存容器或包装袋进行检查，并常备吸毡、黄沙、木屑等物，常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发现泄漏物料便于及

时吸收清理。

(5) 雨水排放口防范措施:

在雨水排放口附近区域常备沙包,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厂区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进出口设置截流挡板,并配备防汛沙袋,发生应急事故时,通过安插截流挡板和堆积防汛沙袋的方式,将产生的事故废水能截留在厂房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②项目在收集管道安装防火止回阀,采取有效消防措施,防止因废气处理设施着火而引起的其它次生环境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经市政纳污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满足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项目混料、碎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注塑、丝印、烘烤工序设置于密闭空间内，项目注塑、丝印、烘烤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经处理后，NMHC 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Ⅱ时段限值；项目少量未经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其中收集到的恶臭废气其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3、噪声

项目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后，其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东环建〔2019〕8619 号）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抹布、废手套、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废火花油、废火花油罐、废切削油、废切削油罐、含油金属碎屑、废网版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0014，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规范，以上符合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2026 年 01 月 17 日对项目建设进行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8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根据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RETC-Y251117002]:

①注塑、丝印、烘烤工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VOCs 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Ⅱ时段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④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⑤项目西南面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北面、西北面、东南面为邻厂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设噪声检测点）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对策措施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体上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工况、排放浓度等数据核算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合计约为 0.0785t/a，符合《关于东莞市金畅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环建〔2025〕2350 号）中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2767t/a 以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未对总量控制指标提出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对策措施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体上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噪声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监测、调查及资料查阅，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文件，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如实申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公开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等相关信息，并编制了自主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采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方式逐一进行检查后，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东莞市金畅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实现合理处置，各项环保设施均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情形。工作组一致同意东莞市金畅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通过自主验收。

七、建议

1、设立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健全环保资料档案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所有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见附表）

东莞市金畅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附表

东莞市金畅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身份证号码）	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王泽民 513021198104048457	东莞市金畅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556608807	王泽民
环境监测单位	黎佩君 440881199405083225	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058541334	黎佩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赖敏新 441900198911104854	东莞市樟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560855725	赖敏新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汤建榕 441900199306055673	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22539368	汤建榕